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675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5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府土审〔02〕〔2018〕96号、粤府土审〔02〕〔2019〕104号、粤府土审〔授〕〔2021〕20号、粤国土资〔建〕字〔2014〕16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4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北二环以南，机场高速以西，江人一路以北，广花二路以东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柒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423385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52537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90792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17967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440111-2022-003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8829）附图为准。	
1. 根据穗府保〔2015〕34号文、粤发改交通函〔2017〕3080号文、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5122号文、穗国土规地证〔2017〕88号文、粤府土审〔02〕〔2018〕96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1〕10号文、粤府土审〔授〕〔2021〕20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2〕4号文、粤国土资〔建〕字〔2014〕168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涉及拆迁安置数据有关情况说明》、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4号文、440111-2022-003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8829）核发此证。 2. 2016年8月12日，白云空港经济片区项目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涉及拆迁安置数据有关情况说明》，2013年3月，经公安部门及相关单位、人和镇房屋村、高增村、人和村共同确认，该项目涉及人和镇拆迁安置户数为3432户。人和镇政府已出具承诺函，如验收、测量后三条村初步核定的安置面积与规划条件中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仍然存在差额，该镇愿意承担对拆迁工作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此部分面积差额将严格用于白云区其他征地拆迁项目的安置工作，且做好安置区住宅房屋的管理工作。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蹟、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依规、依规办理。	

项目代码：2017-440111-47-01-812751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